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8104裕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和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

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六、会务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为有效表决票，过半数表决，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 1 小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注：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裕同转债”数量（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